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96號

聲 請 人 甲○○○ ○○○○

代 理 人 張禮安律師

相 對 人 丙○○

代 理 人 李岳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乙○○為未成年子女000之程序監理人。

理 由

一、按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或律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選任為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109條、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兩造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等事件，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000雖非當事人，惟對於000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何人任之，對000權益有重大影響，為確保賴尹伶之最佳利益，保障其表意權及聽審權，及確保000之詮釋能融入其本人之觀點，確有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復徵詢適宜人選乙○○之意願，因而選任乙○○為000之程序監理人，以維護000之權益。

01 三、程序監理人應基於000之利益及專業立場，瞭解000之心理狀  
02 態及意願，就000是否應與原告共同生活或會面交往提出書  
03 面報告，且當事人、訴訟代理人、非訟代理人、利害關係人  
04 等，均應配合程序監理人辦理，附此敘明。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廖素芳